

的监管力度。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调会议,制定详细的招标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对评标方法的选择、评分标准的制定、评审专家的抽取等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控,同时还对开标、评标的全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项目招标结束后,对招标结果及合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形成政府采购后评价制度。二是严格审批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三是细化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分标准,每个项目的评分分值不得高于3分,减少了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自由裁量权。四是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建设。进一步完善专家分类标准,充实评审专家库容量,科学整合评审专家库资源。五是认真办理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经过培训、审核,2010年对符合资格认定条件及要求的24家代理机构办理了政府采购乙级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并上电子监察网公示。同时,对符合连续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乙级代理机构资格的7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颁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六是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七是加强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章茂山执笔)

湖南省

2010年,湖南省实现生产总值15902.1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39.4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7313.56亿元,增长20.2%;第三产业增加值6249.12亿元,增长11.5%。区域经济全面发展。长株潭地区生产总值6715.91亿元,增长15.5%;环长株潭城市群地区生产总值12560.17亿元,增长15.2%;湘南地区生产总值3269.27亿元,增长15%;大湘西地区生产总值2027.25亿元,增长13.7%。

2010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1862.9亿元,比上年增长23.3%;完成财政支出2702.5亿元,比上年增长22.3%。

一、促发展积极有力,经济形势明显好转

一是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共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96.91亿元和中央财政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9亿元,重点支持推进了铁路公路、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民生项目相继竣工,改善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全省发展后劲。二是支持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省财政安排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3亿元,支持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6亿元,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1.2亿元,用于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贴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筹措资金1.78亿元,支持做好国企改革后续工作;安排节能专项资金6000万元,支持企业节能降耗;安排科技专项资金2.4亿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项目建设;安排产学研专项资金1亿元,推进

“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三是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研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举措和办法,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生物、信息和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培育发展。四是大力促进扩大消费。全省财政兑现扩大消费补贴23.43亿元,直接拉动消费210.6亿元;主动研究出台支持湘菜产业发展的19条政策措施,刺激消费需求;省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旅游宣传促销和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1500万元,着力支持全省市场建设。

二、新财政体制运行平稳,体制活力初步显现

酝酿多年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与新体制运行相关的收入管理、基数核定、国库管理、非税收入分成、财政监督管理、农场管理区财务管理、市级对省直管县市补助办法等7个政策性文件正式出台,基本构建了适应新体制要求的制度框架。市县收支基数已经批复完成,新的收入征管系统已经正式运行,财政政务运行、指标下达、资金调度也已直接到县,新旧体制已经顺利转轨,改革的主体工作基本完成。改革的积极效应已经初步显现,市县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大大提高,省市县分配关系进一步规范,财政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也大大增强。

三、惠农富农强农,新农村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一是支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省财政筹措资金30亿元,支持新建扩建农村道路17.8万公里;筹措资金3.61亿元,重点支持37个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加大小型病险水库治理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对全省1070座重点小I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筹措资金9.25亿元,用于支持土地治理项目和建设高标准农田,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由上年的7500万元增加到2.6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由6个增加到19个;筹措资金2.39亿元,用于山塘清淤扩容项目;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农村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二是落实农业生产补贴,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全省发放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农业生产补贴共52.23亿元,增强了农业生产能力,增加了农民收入。三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3亿元,支持粮食、生猪、柑桔和油茶4个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安排农业产业化资金2.4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安排农业科技推广资金6900万元,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安排农民培训资金1.35亿元,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扶贫培训。四是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在46个试点县、918个乡镇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试点,省财政安排3938万元,补助洞庭湖区10个试点县市,支持乡镇水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省财政安排中央和省本级奖补资金6.3亿元,整合各种涉农资金4亿多元,全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总投入达到30亿元,试点村由上年22%扩大到30%以上;全面开展“普九”之后农村义务教育其他债务的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四、大幅增加民生支出，公共财政特性更加凸显

2010年全省直接与民生相关的财政支出达1723.5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3.77%。一是教育经费得到较好保障。重点支持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改善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大幅提高高等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较好地满足了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二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积极支持促进扩大和稳定就业，全省新增城镇就业人员70.83万人，比上年增加10.51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保持动态清零。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补助金发放标准，支持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加大特殊困难群体解困力度，将渔民解困范围由洞庭湖区扩大到湘资沅澧“四水”流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地区范围内补偿率达65.6%；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155元，比上年增加18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55元，比上年增加8元。全年145万城镇居民和262.7万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扩大到46个。解决农村314.19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改扩建乡镇敬老院186所。8100家农家书屋全部竣工。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增廉租住房11.33万套，支持农村危房改造44386户，“四水”流域专业捕捞渔民上岸定居3971户。三是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病有所医的条件逐步改善。四是促“两型”取得积极进展。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加强了重点地区、重点流域生态治理，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生态环境改善。五是支持文化建设取得新的进步。支持推进了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和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广播电视村村通、博物馆和纪念馆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支持了体育项目建设和体育活动的开展。

五、抓管理强监督，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开展2008—2009年度财政收入真实性情况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实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增强了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使用效益；加强会计监督，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积极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提高了会计执业机构社会公信力；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科学规范。二是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加大“小金库”的治理力度，并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延伸到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省共查出“小金库”52个，涉及金额1404.54万元，整顿规范了财经秩序。三是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坚持机构编制与经费预算相衔接，严格依照定员定额等标准编制、核定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评估、审核论证，整合财政资源，防止重复建设和损失浪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及办公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张向阳、余立新执笔）

广东省

2010年，广东省实现生产总值45472.83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86.86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2918.07亿元，增长14.5%；第三产业增加值20267.9亿元，增长10.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113.19亿元，增长20.7%。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7846.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4%。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3.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1。

2010年，广东省财政收入完成11850.57亿元，比上年增长30.9%。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517.04亿元，比上年增收867.23亿元，增长23.7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803.47亿元，比上年增长21.49%。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5421.54亿元，比上年增加1087.17亿元，增长25.08%。省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63.56亿元，比上年增收136.38亿元，增长18.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04.87亿元，比上年增长19.09%；非税收入完成58.69亿元，比上年增长14.38%。省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581.83亿元，比上年增加95.3亿元，增长19.59%。省财政向市县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1211.04亿元（不含深圳），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调资补助172.8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经济均衡发展。

一、注重保重点，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2010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狠抓收入管理，促进了全省和省级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保证了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以及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一是财政收入规模创新高，实现“三个突破”。即广东省财政收入突破1万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突破4000亿元，省级一般预算收入突破800亿元。二是保障财政收入全面协调增长。广东省区域间财力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粤东西北地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占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41个百分点。三是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持以税收收入为主体、非税收入为辅的多元化财政收入结构，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4.2%，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民生支出、发展类支出比重，加快发展类支出；坚持“压省级、保地方”，压缩的财力绝大部分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支持地方发展，转移财力占省级财力比重已超过七成。五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压一般、保民生”，大力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继续开展省直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并建立“三公”费用在线监督制度，取得明显效果。